



人生百味

今早,风不大,太阳也将大地照得一片金黄,我也忽然想起母亲给我的萝卜缨了。

萝卜缨

□代 荣

农历七月半后就可以种秋冬萝卜,萝卜生长周期短不占地,赶在霜冻前将萝卜拔出来,腾出地儿栽过冬的青菜。

老家人喜欢种青萝卜,青萝卜个头大易储存。本地人则喜欢种白萝卜,个头不大的白萝卜水分少,适宜腌晒成萝卜干。

以前蔬菜品种少,冬天除了萝卜、白菜、菠菜、蒜苗外,好像没有其他蔬菜吃。乡下人家将萝卜间苗时的嫩缨揪下,用盐揉出青涩味后与刚剥下的大青豆炒,也是一道下饭菜。

农历九月底萝卜收获时,将削下萝卜缨的萝卜埋在湿润的沙里储存,或将萝卜切成滚刀块腌晒成萝卜干。母亲照例舍不得将萝卜缨扔掉,这时候的萝卜缨有点老,择、洗、沥干水后撒盐揉,待将萝卜缨的青汁揉掉后装入干净的罐子里,压平,再在上面撒一层盐密封。

十天半月后的某天早上,风不大,太阳却将大地照得一片金黄,母亲忽然想起她的萝卜缨,于是将罐子搬出打开,只见碧绿的萝卜缨已腌制成青黄色。母亲用漏勺捞出淘洗干净后放入锅里加水煮,煮成黄褐色后再放进清水中反复淘洗,然后将水分攥干摊到席子上晾晒,中途拿双筷子去划翻几次。只需大半天,萝卜缨已晒成黑黄色,抓一把攥紧再松开手,萝卜缨不粘连,就可装进塑料袋密封保存了。

第二年春,青黄不接,挂在廊檐下肥瘦相间的腊肉早已吃完,此时只剩下二指余宽的腊肉在春日下泛着油腻腻的光。母亲将肥腊肉切成薄片放锅里煸炒出油后加少许水煮开,再加入萝卜缨干翻炒猛火收汁,厨房里忽然就弥漫着萝卜缨干与腊肉的双重咸香。盘子里的萝卜缨因吸收了腊肉的油脂而又黑又亮,白米饭上堆着金黄的、透明的腊肉片,吃到嘴里口感细腻却不油腻。我想余秋雨先生在《乡观何处》里描写的饭馍里蒸的梅干菜香味也不过如此吧。

国庆节后回了趟老家,帮父亲在他的小菜园里将间苗时的萝卜缨择洗干净,母亲搬出切菜板将沥干水的萝卜缨切细撒盐揉汁后装进饭盒里放入冰箱。

离家前,母亲问我带点什么回盐城,我想了想,就带那盒萝卜缨吧。

今早,风不大,太阳也将大地照得一片金黄,我也忽然想起母亲给我的萝卜缨了。

诗路花雨

想起乡村的一棵树(外二首)

□韦江荷

那时就长在屋后,有点弯
但比你的身姿直多了
那年在渐绽花蕾的时节
你远走他乡

带着她长在身体里
你每一年在秋天来临的时候
在阳光倾洒的投影
总会看看自己的苦恋

看看她有没有干瘪的枝
一树的笑意让你常常
神魂颠倒

秋天的一种仪式
那么隆重
想必乡亲们都会去参与其中
沧桑的心事,喜悦的话题
你带着她,呼唤越来越远

剪影

秋天一幅多美的图画
草垛越堆越高
麻雀在快乐地跳跃
啄食残留在穗上的谷子
一群鼻涕王忙着捉迷藏
掩着稚嫩的脸蛋
露着开裆的臀

稻草人白天黑夜都低于风声
泥糊草盖的土房房永远甚比
门缝射出的子子灯光

身体与土地碰撞的声音
来自一个美美的少年郎
口衔一枝路边的玫瑰花
他爬着也要誓死送给
远方未名的一位亲人

三角块,白果核,旧火柴盒
最能散去饥饿的催促
一串久贮的语言剪影
为一首诗重返了一次
童年

斗龙河岸边

从南岸一趟,再去北岸。
我从斗龙河盛产的语言里,
想再次与煤油灯永恒对次话,
而停满岁月的雾霭和凝云,
早已不知去向,还有遗憾。

一群背井离乡的人,
如今都被郁金香盛邀回乡。

30年无春独来,草意八方舒展。
从岸上极目远眺,新鲜在招引
花海正春潮,平原何之寥廓?

从斗龙河一岸走下来,
没有遇上苍白柏拉图。
唯见湖上波光粼粼,
唯闻春意渔舟唱晚。

灯下漫笔

读孟郊的诗

□张 锐

孟郊比韩愈大十七岁,所谓“孟诗韩笔”。孟郊和韩愈能在文字上平起平坐,可见本事。不过太苦、太寒,苦苦祈求于一句诗的灵感,把满腹心思全收拢在宛如一捆柴的皮包骨头里,人成了诗的奴隶,有人替他起了绰号“诗囚”。孟郊如果活在现代,应该是穿着皱巴巴西服、歪着领带,坐咖啡馆角落喝苦咖啡,抽廉价烟卷,这样才配得上他的“寒”字。偶尔咳嗽,上气不接下气,飞来灵感,很快写在纸片上,短暂的欢娱随即又被更深的愁绪笼罩。他永远皱着眉头。

孟郊拙于生计,一贫彻骨。韩愈和他一见面,只顾他才华光晕,忘记他的寒酸。诗酒唱和,他们很喜好的欢联句,这文字游戏在大观园里常见,在不多的韵脚里一逞才华,现场拼灵感,几句见功力,古貌古心的孟郊和高官韩愈,暂时忘记各自身份地位,在诗的平仄里,跳一曲忘情的舞,弹走浮尘琐屑。你有你的寒涩,我有我的险怪,你一联我一联,像探戈一样进退。

孟郊两首诗最有名,一是《游子吟》,有华人处必有唐诗,有唐诗必然提及:慈母手中线,游子身上衣。临行密密缝,意恐迟迟归。谁言寸草心,报得三春晖。最寒涩的诗人,写出最暖心的诗句。这里有个民俗,针脚缝得很近很密,游子的归期才不会远。儿行千里母担忧,而每个有志气的男儿,在韶华胜极的岁

月,内心总是蠢蠢欲动着走出去的愿望。走出大山,走出村庄,鱼要化成龙,鲲要抟扶摇而上成为逍遥游的大鹏,杨柳一摇动,王孙们又开始远游,撞得头破血流回来,落第要归来,金榜题名更要衣锦还乡,踏碎过多少理想的羊肠小道仍在,而母亲已经苍老。父母在,不远游,但是,年轻人的心思妈妈懂,她期望你闯出名堂光耀门楣,即便失败,还是回来,暮色里炊烟袅袅,煮一碗粥等你,所有平凡的母亲把心思缝在了密密的针线里。

孟郊在这首诗里,褪去了寒涩,摈弃了技巧,他是万千游子里的一个,他的妈妈灯下眯着老花眼缝衣服的心思,他懂。感谢家常如话的表达,让人感动。

另一首《登科后》,“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他多次落第,考得两鬓斑白,不这样晒一晒他的得意不足以表现他此时的狂喜。

“借车载家具,家具少于车。”那天孟郊搬家,他发出这样的感慨,他的诗总是读了让人不愉快,可是,对于这样的人,欢声笑语是刺耳的,唯有类似的寒冷才能让人相濡以沫。忽然想起里尔克的诗句:

“谁这时没有房屋,就不必建筑
谁这时孤独,就永远孤独
就醒着,读着,写着长信
在林荫道上来回
不安地游荡,当着落叶纷飞”
里尔克的诗配孟郊,倒也合适。

岁月如歌

染秋银杏

□董素印

落叶知深秋,又是一年银杏黄。秋夜,趁着难得的一场秋风秋雨,“叮咚”“叮咚”……悬挂于屋后小院内十多米高的银杏树干枝头、发黄熟透了的银杏果子,经不住风力的摇晃,纷纷坠地,有的则落到了树下仓库屋顶的彩钢瓦上,迸发出了极不规则的“音符”,未免让被吵醒的人们感到有点厌烦;但我知道,今年清润新鲜的银杏果美食出炉了,一年一度的“庭院美食节”终于在这秋风秋雨中拉开了帷幕。

院内的这株银杏树树龄不过才二十年左右,树干已长得满满的“一抱子”粗了。

2004年初春,因家庭经营需要,我们小家庭从本村邻组居住了整十年的“第三故乡”,整体搬到了靠近老家的省道陈李线路旁,砌起了三间两层小楼房。第二年深秋,屋后小院围墙也顺利完工,总觉得院内缺少些风景,于是,便到老家屋后移来了一株不足两米高、大约铁锹柄粗细的银杏苗,栽到了院子里。在我的精心施肥、浇水、培土呵护下,每年开春,银杏都会积攒着足够的能量,饱蘸肥力,一个劲地吐着墨绿的嫩芽,将细小的树干不停地向上提拔,不断地向外扩张,加之小院围墙外的塘水四季不客助力,仅仅二十年,扩展的银杏树干枝叶将近百个平方的小院覆盖了大半。

听说,未经嫁接或者未授粉,单株生长的银杏是不结果实的。其实不然。我家小院内的这株银杏二十年来一直单株生长,也从未嫁接或授粉,但不知何时,圆鼓鼓的银杏果却挂满了枝头。近年来,没有给银杏施肥、喷药,长出来的银杏果实自然是绿色无污染,极具诱惑力。

每年重阳前后,银杏果纷纷坠落。此时,一年一度的“庭院美食节”也正式开场了,全家人一起动手,将散落在地的果实收集起来,剥去包裹外层的厚实皮肉,取出坚实圆润的白果,洗净后放在水中煮熟,或者放到微波炉中加热爆裂,清香四溢,可口的果仁成为我们全家的美食,作为休闲食品,作为餐桌上的一道小菜,还可剥开果仁放入锅中直接与粥饭一起蒸煮,增加了食欲、增添了乐趣。由于这段时间银杏果零零星星陆续落地,所以,如此丰盛惬意的“庭院美食节”将一直持续到冬季甚至更久。

银杏属于落叶大乔木植物,寿命很长,是古代银杏类植物在地球上存活的唯一品种,还被看作“世界第一活化石”“植物界的大熊猫”。

银杏树极具观赏价值。树形优美的银杏,春夏时叶色嫩绿,秋季变成黄色,颇为美观,可作为行道观赏树。袅袅兮秋风,日光照耀兮银杏黄,我喜欢在秋日阳光下去那些栽有银杏的景点,漫步在广阔公园、蜿蜒小道的“金毯”上,看着周围环绕的历史雕塑、城市建筑。秋风轻起,你便能听到深秋的吟唱,闻到硕果的醇香,看到满城尽带“黄金甲”,熠熠生辉。

岁月漫漫,奔流不息。有“活化石”之称的银杏,傲然挺立在我家的小院里,将朴实的庭院装扮得典雅明亮,与我们全家一起默默地经历着无数阳光风雨,见证着岁月沧桑,越发变得高大强壮。